**鄢陵县2021年度农机报废更新**

**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16号）要求，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明确了补贴种类报废条件**

1. 补贴种类。我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2. 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申请人填写申请书，不能提供发票的申请人，经村委会核实后填写承诺书；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花生摘果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 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50%的；
5.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7. **明确了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

**三、明确了回收企业资质**

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申请回收拆解农机业务，可向企业所在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农机管理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报市级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本市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hamdc.cn/cms%22%20%5Ct%20%22http%3A//www.hamdc.cn/news/_blank)向社会公布。

**四、实施情况**

鄢陵县2021年被许昌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确定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单位，我县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筹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做好农机节能减排工作打下了基础。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的影响，该工作并未取得实质上的进展。为了今后更好的做好该项工作，我局积极宣传引导我县现有2个企业、合作社申请承担农机报废更新农机回收业务。于11月中旬市农机中心和我局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三家承担农机报废更新的企业进行了验收，对回收企业的不足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报废拆解企业拆解进行了严格规范，严格按照拆解流程分别对发动机、变速箱、车架、前桥总成和后桥总成进行破损拆解，并于12月上旬已对2台联合收割机进行报废拆解，目前均处于公示状态。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深入宣传广泛发动。为使以后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有效的开展，使更多的农机人从中受益，我局下一步在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下乡宣传活动中重点为咱们农机人宣传、讲解报废更新的政策要点、明确报废更新的办理手续；在每年我局组织的合作社带头人技能培训及相关政策学习时进行政策宣讲、解读；并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在我县的政府网站及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加大宣传。

 鄢陵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